

##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定向发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黎广贞等 116 名自然人发行不超过 33,976,008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36,421.20 元。

（二）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反馈意见》，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回复。

### 二、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启动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现公司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导向的审慎研判，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需要，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为更有效、灵活地匹配公司发展节奏，并最大程度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是基于审慎原则并综合当前情况作出的决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与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资金状况稳健，未来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通过多种合规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四、终止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议案》。关联监事吕朝林、廖伟超均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后续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事宜，并将积极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认购对象沟通协商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11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